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

鎮海縣新志

備稿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
一月一日

鎮海縣新志備稿

例言

一本志自採訪終了以後所有近事未及採訪者隨時由局函詢或託友朋轉訪凡所報告頭緒紛繁搜採既苦難周紀載又難盡覈且未經審查難期完善然片紙隻字悉關掌故見聞所及亟宜排比成書由董祖義君擔任編輯幾經困難方克成編名爲新志備稿以示尙待後人之審定增輯云爾

一備稿分門與前志不盡同而子目則多仍其舊惟山川無所變更無所增益不復重列至實業爲前此所無然關係頗鉅雖不多見亦特創列一門一備稿輯成而後付刊以前間有將事實自行報告者仍據以補入其無報告者姑闕焉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目錄

辛亥改革紀略

鄉界畫分之省令

沿革志

隸轄

官制

軍警

禮俗

營建志

公署

局所園

亭

河渠志

濬河

塘堰

硤

閘

池

井

水柜

橋梁

賦稅志

戶口

田賦

鹽課附徵收

關稅

雜捐

祠祀志

廟宇

祠堂寺觀

教育志

實業志

交通志

輪埠

鐵路

郵電

表

職官

選舉

仕籍

公職

學校畢業

卷下目錄

列傳

名宦

人物

列女（姓氏錄附）

善舉

掩埋

養濟

醫院

義莊

恤嫠

救火

施棺

藝文

古蹟

遺聞

祥異

記事

物產

鎮海縣新志備稿

辛亥改革記略

我鎮海之光復也在民國紀元之前一年實辛亥九月十六日也先是八月十九日武昌倡義各省先後繼起浙垣亦於九月十四日通電響應吾鎮得電最早者爲商會當時以事出非常卽行飛告各公團於是勸學所總董沈世京教育會副會長金偉庠城議會議長劉郇等聞訊馳至卽偕商會總理朱思義及士紳等先赴縣署具報時知縣孫文詒告假回籍由縣丞彭玉辰攝行縣事既得報卽在署開緊急會議僉以此事本時會所趨無待計議惟吾鎮軍隊林立尙未知其所嚮遂決議分赴駐鎮各軍事當局徵取意旨時礮臺統領劉繼泉首先表示以民意爲歸而水師統領馮英華則遲疑未有所決衆以駐鎮軍隊惟張標統載陽最具實力且又素極開明乃羣赴標本部進說張對於地方治

安宣言負責而於省電雖有同情以事出倉卒力主慎重及十五日寧波軍政分府成立之通電到鎮於是吾鎮之軍民其意遂決次晨卽由張標統整隊游行於城廂內外宣布光復一時商民等驚喜交集爭各裂帛爲旗懸諸竿頭以示傾向於是吾鎮二百餘年受清政府統治之下至是遂告脫離矣越日邑人李鏡第銜寧波軍政分府之命來鎮宣慰時代理知縣彭玉辰以新政伊始力辭不勝任地方行政幾乎負責無人乃由各公團邀集軍政各界協同籌議僉以革新之際首重軍務決議設立鎮海軍政支部俾與省部銜接一氣蓋是時省垣已改稱軍政府矣旋又議定支部組織大綱內分軍政民政爲兩系均隸屬於支部更於軍政中分陸軍水師礮隊於民政中分民事財政教育俾全縣行政有所統系復別設民議會爲議事機關用以翊贊行政卽日並推定張載陽爲支部長以馮英華劉繼泉副之其陸軍水師礮臺仍由正副部長兼任之民政方面則推定李善祥任民事沈世京任財政金偉庠任教育至民議會則

由各鄉推選尅期召集旋亦舉定王嘉榕爲議長繼又延定海方壯猷任司法專理民刑事件於是吾鎮之新政大略始備矣張部長旣領主部務乃集所轄軍隊於鎮城大校場舉行誓師禮是日各兵士裝束一新軍容甚盛無何南京清軍猶固守未下省政府檄令吾鎮支部派隊從征當由支部長立飭營長葉頌清率隊出發軍事旣興張部長以羽書旁午力辭兼轄民事而維時省政府適頒行新官制於縣設民政長以管理全縣行政於是民議會決議將支部撤消公舉教育會會長劉崇照爲民政長十月初八日劉民政長入署視事依照新官制分民政財政教育爲三科各科長卽以支部時主任民事財政教育者繼續之惟以財政繁重別延杭縣陸則三爲之助至警察局巡官柯秀山已因事去職省政府另委夏斐忱充任之惟局在張仙祠舊址殊逼隘乃遷入縣署以便指使更延邑人金士衍爲學官駐學署以維文教蓋至是而吾鎮民政益以刷新矣會南京清軍肅清各省代表齊集寧垣組織臨時政府舉孫中山先

生爲大總統國號中華民國歷用太陽歷通電全國並定元年一月一日卽辛亥十一月十三日舉行南京政府成立慶典吾鎮奉此電告卽由縣署咨行各公團轉知闔邑商民屆期慶祝及是日軍界自張標統以下政界自劉民政長以下俱集縣署行禮而各公團及商民等亦皆懸燈慶賀頗極一時之盛顧是時清帝猶未遜位及二月十二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遂以統一蓋至是全國始行光復然距吾鎮起義之期相去蓋已百日云

鎮海縣新志備稿

鄉界畫分之省令

靈巖泰邱兩鄉分界之爭執歷年已久經前盛知事邀集全縣紳耆公同集議無法解決故前志關於界綫但錄舊志以俟後來之審定本年由曹縣長將此案呈請省政府委員來鎮履勘旋省委員高炳泰到縣會同縣長及兩鄉紳民到界址所在逐一勘明呈省察核蒙省政府將界綫明切批示到縣由縣政府將全案送局茲將省令及原呈錄如後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九六二八號令鎮海縣長 呈一件爲會呈履勘鎮海舊巖泰兩區爭界情形由 呈件均悉既據會查礮頭弄新硯市及大浦河之東南田賦冊均屬泰邱鄉一都則大浦河以東爲泰邱鄉固有區域已屬明甚應歸泰邱鄉編制鄉村大浦河之西北依田賦冊既屬靈巖鄉二都

則兩鄉自應以大浦河爲界依該河之中心爲分界線所有該河關於水利事項卽由兩鄉共同管理原收硯租並照舊徵收至編制鄉村僅屬自治區域之划分其土地仍同爲國土並非爲某鄉所有值此建設新治之際各該鄉又不乏明達之士宜勿再爲意氣之爭以利自治進行併仰剴切勸導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件存此令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三八六七號令鎮海縣縣長 案據該縣大硯等村里長俞梅堂等呈稱巖泰兩鄉奉令以大浦河中心爲界礙難遵辦請准收回前令派員復勘等情查此案前據高視察員會同該縣呈復卽經本廳以第九六二八號指令飭遵在案該巖鄉所爭之點既重在水利對於大浦河之管理問題自應由該兩鄉公正士民共同議定管理辦法由縣核准辦理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呈及檢發附件令仰該縣長迅卽查照前令妥速持平

辦理並加以開導勿任再起爭執致生糾紛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又檢發原呈照片六幀仍繳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
十年九月二日

附

視察員高炳泰
縣長曹伯權

呈民政廳廳長張原呈

呈爲會銜呈報勘划鎮海縣舊巖泰區界情形并擬具解決辦法仰祈鑒核
示遵事竊視察員奉鈞廳第一六九六號訓令委赴鎮海會同勘划巖泰區
界擬具解決辦法呈候核奪等因遵卽馳抵鎮海會晤縣長先奉令同前因
當卽調齊全案卷宗及志乘田賦冊等詳加研究并會同馳往大磧里察勘
爭執地帶形勢晤見里長俞梅堂徵詢各項意見及復雇小汽船循大浦河
北下沿途所歷各系爭地段均經逐一詳加履勘約行十八里達新磧察看
畢召集巖方系爭人代表林國瑜俞梅堂顧百揆（代表俞友濂通知而未
到）及泰方新磧村長虞和鈴系爭人代表王學禮陳后周顧康伯等分別

談話將兩方所爭持各點詳爲解釋并剴切勸導毋逞意氣當憑事實解決代表等似亦感動請求政府從速了此懸案此爲履勘之實況也竊查此案雙方爭持懸十餘年其提出之證據理由互有抵觸又其所稱水利上之利害各點亦爲雙方之相對問題都不能證明彼此之固有區域故解決方法自當依據天然形勢以謀兩方事實上之便利且聞諸地方父老言巖泰界爭其始以巖方之人才輩出文墨衆多而紳士顧自申俞樹周等持之最烈泰方人以不善文字迫不得已時輒用武力雙方各不相讓互逞意氣直同水火相延迄今界爭其名氣爭其實而現在巖方主張最堅者爲顧自申之子百揆俞樹周之子友濂在彼等意以爲先輩所爭得之地位不應爲人子者所放棄而爲不肖之子孫故雖經歷來政府之調解終難折服雙方在政府方面亦明知此案無論任何方法解決決不能使兩方不再控告故多圓滑其辭免避糾紛圖一時之姑息以致此極平常之界案曠懸時日而不結

云云視察員等細察其言按之事實似亦不無可信且悉本縣最新縣志均已纂修完竣亦以此項界爭未決遲遲不能付梓是此懸案實宜早爲解決也奉令前因理應將察勘情形備文呈報并擬具解決辦法二項另紙繕錄一併呈送仰祈鈞長鑒核擇一決定飭遵實爲公便再查此案原卷內已繪有詳細圖說故不贅製合併陳明謹呈

計繳還原卷一宗並附呈
解決嚴泰爭界辦法一件

解決鎮海縣第五六區（卽舊嚴泰區）區界辦法

（一）以大浦河之中心爲五六兩區分區綫凡在該河身上所築之硨堰等均歸五六兩區共同管理

說明（甲）兩區區域按諸志乘證諸事實均無清楚界限兩方所提證據互有抵觸茲查田賦冊正冊所載（一）塹頭弄屬泰邱一都下內甲冊名塹頭第一二三村（塹頭弄卽塹頭村之總名）（二）茅家弄（毛家弄確係新硨市之一部分）田賦冊內無此名稱查泰邱鄉一都下外甲有

茅姓糧戶一戶毗連都畝並無茅姓糧戶（二）新硤市屬泰邱鄉一都下
外甲冊上名稱爲新硤頭（四）千丈塘以西大浦河之東南屬泰邱鄉一
都丙甲河之西北屬靈巖鄉二都一畝故此種之可攷證據大浦河以東
地自以屬泰邱鄉爲可靠巖方前此所持以千丈塘爲界之說既無充分
理由已不足折服衆論嗣復主張毛家弄巖頭弄（參閱原卷內鄭指導
員繪圖）以西兩地划歸巖區如此非特地係插花且更無明顯界綫足
資識別又本邑光緒志卷十三廟壇類永豐亭（參閱原卷內鄭指導員
繪圖）之關帝廟載明屬泰邱鄉一都二畝是則河以西之地更有非屬
巖者（乙）巖方之所謂水利問題以爲一旦天旱泰人向巖河放水全巖
之田立將萎枯此種見解實爲錯誤茲姑不論私開硤閘妨礙農田自有
法律裁制卽以深淺而論巖方謂巖河高於泰河相差三尺固如是則天
旱時巖河雖涸而泰河尙有三尺之水安有泰放巖水之理此種偏見實

屬不成理由視察員等履勘時巖泰兩河相距最狹處不過二三尺穴岸過水固甚易了不必待於礮閘也今日該河所有礮堰歸巖泰雙方共同管理水利更自不成問題矣(丙)以河分界界限最爲明顯核與省頒划區辦法亦相符合將來可免種種借端糾紛

(二)以大浦河東岸綫爲界河身屬五區

說明 此係根據梓山會議議決辦法(詳原卷內)在泰方以爲忍痛退讓在巖方尙未滿意惟東岸旣爲泰有泰人在沿河自不能不使有河身如設網捕魚等隨處可引起雙方之爭執